

物产中大关于控股子公司 签订《非住宅房屋补偿协议书》并收到部分补偿款 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物产金属”）、浙江浙金物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金物流”）与杭州市拱墅区桃源新区开发建设指挥部、杭州天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《非住宅房屋补偿协议书》。该协议约定：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由杭州市拱墅区桃源新区开发建设指挥部、杭州天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对物产金属、浙金物流位于杭州市金昌路 10 号的物业实施协议征收，本次非住宅房屋征收货币补偿总额为 732,205,593 元，其中，物产金属补偿金额为 651,171,190 元，浙金物流补偿金额为 81,034,403 元。土地性质为工业出让用地，房屋性质为非住宅。上述事项已经物产金属六届三次董事会及公司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截至 2017 年 9 月 6 日，物产金属、浙金物流已收到补偿款项合计 512,543,915 元；预计收到全部补偿款后扣除相应成本及税费等因素，将增加上市公司年度归母净利润约 2.8 亿元，具体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征收补偿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9 月 8 日